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18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数83,007,49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.0827%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 代表股份82,829,195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47.9795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78,3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3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共6人, 代表股份1,361,875股, 占公司总股份0.7889%。其中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78,300股, 占公司总股份0.1033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董事邹山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邢德修先生、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83,001,175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4%; 反对6,32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7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55,55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59%; 反对6,32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41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83,001,175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4%; 反对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; 弃权4,420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55,55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59%; 反对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5%; 弃权4,42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46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01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4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5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5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5%；弃权4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46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01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4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5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5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5%；弃权4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46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01,1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24%；反对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55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59%；反对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付兴捷、潘琳怡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